

(人口欄位不足時，請在此浮貼) 以上所載全家人口及收入狀況均屬確實，倘有隱瞞或不實，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	合計						
---	----	--	--	--	--	--	--

申請人：

蓋章：

接受調查人：

僉付文件	☐ 申請表（必備文件） ☐ 最近三個月內全家人（實際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及兒童少年之兄弟姊妹）戶籍謄本（必備文件） ☐ 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所得、稅籍及財產證明文件（必備文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稅籍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請逕向國稅局各分局申辦）。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必備文件） ☐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必備文件） ☐ 租賃契約 ☐ 服刑或羈押證明 ☐ 身心障礙手冊 ☐ 重大傷病卡或相關證明 ☐ 死亡證明 ☐ 診斷證明 ☐ 藥酒癮戒治證明 ☐ 驗傷證明 ☐ 保護令 ☐ 警察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 ☐ 出境證明文件 ☐ 民事暫時/通常保護令申請書 ☐ 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調查表 ☐ 離職證明/定期契約證明/勞保加退保證明 ☐ 推介就業或領取失業給付證明文件 ☐ 無工作證明 ☐ 其他相關文件：_____					
	應計算人口	人	推算存款本金	元	土地共筆， 依公告現值合計	元
	每月薪資所得	元				
	存款利息	元	股票、投資及汽車 （五年內汽車）	元	房屋共筆， 依評定價格合計	元
	其他收入	元	總計	元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	元	平均每人動產所得	元	全戶土地房屋總值合計	元

補助事由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 ☐ 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 ☐ 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其他因素出走，致生活陷於困境。 ☐ 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 ☐ 未滿18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18歲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 ☐ 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 原因：	☐ 父母、養父母雙亡而法定監護人無力撫育者。 ☐ 父母、養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另一方無力撫育者。 ☐ 父母、養父母離異，而負監護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 ☐ 父母、養父母一方因遭遇重大傷病或服刑中，以致生活困難無力撫育者。 ☐ 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其母無力撫育者。
補助事由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 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 家庭暴力受害。 ☐ 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 ☐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 ☐ 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 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 因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其他犯罪受害，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或訴訟費用。 ☐ 單親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子女未能就業。 ☐ 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初 審 意 見 及 簽 章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資格：原因-			
	准予補助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每人每月補助金額： 月							
	里幹事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市 府 複 審 意 見 及 簽 章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資格：原因-			
	准予補助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每人每月補助金額 元							
	☐ 通報高風險家庭							
	☐ 高風險家庭准予補助差額自 年 月 至 年 月；每人每月補助金額 元							
	承辦人		科長		處長			